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5號

原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超群

訴訟代理人 彭義誠律師

被告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560元。惟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79萬9368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確認本案履約標的及積點兌換品項之保固期應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起算。核原告聲明第2項之性質為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之利益定之，然因保固關係期間，是否發生原告依契約應負責之保固事由，及原告應支出之保固費用為何均無從確定，其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共計為344萬9368元（計算式：179萬9368元+165萬元=344萬9368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萬186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2萬256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9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